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國媽媽與各買方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美國媽媽將供應而買方將購買若干消費產品，即寵物產品、化妝品、奶粉產品、食品、醫療設備及節日禮品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29.90%投票權，而各買方為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各買方因而均為復星國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合併計算，原因為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復星國際的聯繫人訂立，且信泰雲鏈採購框架協議及滋叻美採購框架協議的標的事項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復星國際的聯繫人供應消費產品有關。

由於有關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國媽媽與買方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美國媽媽將供應而買方將購買若干消費產品，即寵物產品、化妝品、奶粉產品、食品、醫療設備及節日禮品袋。

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信泰雲鏈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美國媽媽(作為供應商)；及
- (2) 信泰雲鏈(作為買方)。

先決條件

信泰雲鏈採購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就訂立信泰雲鏈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後，方告作實。

標的事項

根據信泰雲鏈採購框架協議，美國媽媽同意向信泰雲鏈供應消費產品，即寵物產品、化妝品、奶粉產品、食品及醫療設備。美國媽媽與信泰雲鏈須不時按根據信泰雲鏈採購框架協議訂立的銷售訂單進行交易。該等銷售訂單不得違反信泰雲鏈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銷售價格及定價政策

根據信泰雲鏈採購框架協議，信泰雲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價格將由訂約方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將以相關交易當時在中國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為根據。有關價格應不遜於本集團在同等條件下向第三方銷售產品的價格。

付款

信泰雲鏈須每月於收到美國媽媽發出的發票之日起20日內支付消費產品的價格。

年期及終止

信泰雲鏈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信泰雲鏈採購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信泰雲鏈採購框架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i)信泰雲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達到其相關年度上限；或(ii)信泰雲鏈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滋叻美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美國媽媽(作為供應商)；及
- (2) 上海滋叻美(作為買方)。

先決條件

滋叻美採購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就訂立滋叻美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後，方告作實。

標的事項

根據滋叻美採購框架協議，美國媽媽同意向上海滋叻美供應消費產品，即節日禮品袋。美國媽媽與上海滋叻美須不時按根據滋叻美採購框架協議訂立的銷售訂單進行交易。該等銷售訂單不得違反滋叻美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銷售價格及定價政策

根據滋叻美採購框架協議，滋叻美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價格將由訂約方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將以相關交易當時在中國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為根據。有關價格應不遜於本集團在同等條件下向第三方銷售產品的價格。

付款

上海滋叻美須每月於收到美國媽媽發出的發票之日起20日內支付消費產品的價格。

年期及終止

滋叻美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自滋叻美採購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滋叻美採購框架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i)滋叻美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達到其相關年度上限；或(ii)滋叻美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本集團於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下達訂單的消費產品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於相同期間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如有)；
- (ii) 本集團透過電話、電郵及與相關消費產品行業的同業及業務夥伴舉行會議等多種方式溝通及交流價格資訊；

- (iii) 本集團銷售部門成員透過實地到訪與客戶、供應商或貿易夥伴就相同期間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及進行特定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進行溝通及查詢；及／或
- (iv) 自中國國家統計局(www.stats.gov.cn)獲得的中國消費產品市場的市場及價格資料。銷售部將利用相關市價數據作為與信泰雲鏈或上海滋叻美(視情況而定)進行交易的基準。

年度上限

信泰雲鏈採購框架協議及滋叻美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包括全面豁免交易，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因此，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包括全面豁免交易(按下文定義))。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與復星集團的49家成員公司進行交易，有關交易涉及本集團向復星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銷售消費產品(即國際兒童節及中秋節的節日禮品袋及飲料產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全面豁免交易」)。由於全面豁免交易的交易金額(按個別及合併基準計算)不超過3百萬港元，且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以及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全面豁免交易構成本公司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達致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i)基於自信泰雲鏈收到的初步採購意向而預測銷售訂單額約人民幣9.0百萬元；(ii)參考全面豁免交易下售價而預測節日禮品袋的每單位價格介乎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160元及向上海滋叻美作出的銷量預測約9,000件；及(iii)全面豁免交易的交易總額。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包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i) 本集團財務部定期參考相關市場慣例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擬進行類型相若的交易所訂立的其他協議的條款，並於就關連交易訂立各項協議前審閱定價及其他條款，以確保其為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 (ii) 本集團財務部將監察及確保每項關連交易均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不超過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iii) 於就關連交易訂立協議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閱關連交易的條款，以確保其為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認為，有關定價的內部監控程序可有效確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母嬰類社區平台。信泰雲鏈專注於中國的供應鏈管理、銷售衛生、母嬰及寵物產品、貿易及物流。上海滋叻美專注於消費品供應。

與買方合作將可拓寬和完善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的知識及服務範圍，並可提升本集團為年輕家庭整合優質日常生活產品的能力。採購框架協議亦將可讓本集團擴大其銷售渠道及把握買方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益，並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有關本公司及採購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美國媽媽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以每月活躍用戶計中國最大、最活躍的母嬰類社區平台，致力於連接及服務年輕家庭。

美國媽媽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國媽媽的主要業務為母嬰產品、食品及日用品的電子商務及分銷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買方

信泰雲鏈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供應鏈管理、銷售衛生、母嬰及寵物產品、貿易及物流。

上海滋叻美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消費品供應。

信泰雲鏈及上海滋叻美均為復星國際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56)，並為一間創新驅動的全球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29.90%投票權，而各買方為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各買方因而均為復星國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合併計算，原因為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復星國際的聯繫人訂立，且信泰雲鏈採購框架協議及滋叻美採購框架協議的標的事項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復星國際的聯繫人供應消費產品有關。

由於有關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各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高總值，且統稱為「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寶樹集團(BabyTree Grou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集團」	指	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囤媽媽」	指	美囤媽媽(上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框架協議」	指	信泰雲鏈採購框架協議及滋叻美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買方」	指	信泰雲鏈及上海滋叻美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滋叻美」	指	上海滋叻美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信泰雲鏈」	指	信泰雲鏈(杭州)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信泰雲鏈採購框架協議」	指	信泰雲鏈及美囤媽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就美囤媽媽向信泰雲鏈供應消費產品所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滋叻美採購框架協議」	指	上海滋叻美及美國媽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就美國媽媽向上海滋叻美供應消費產品所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及徐翀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陳衛俊先生、吳穎先生及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俞德超先生、夏弘禹先生及Jin SU女士組成。